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中油天源油品仓储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03 月 20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李福春、赵飞云、刘彩、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劳业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茂名市中油天源油品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负责人为温权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592160445A，经营场所为茂名市茂港区海滨路 19 小区，经营范围：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经营（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港口作业按（茂）港字第 011 号认可证经营；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油天源油库由储油区（油罐区）、公路装车区、辅助生产区及行政管理区组成。该储罐组两个罐组，油库现有 TG 汽油储罐组和 TD 柴油汽油储罐组由 6 座 2000m³内浮顶汽油储罐组成，柴油储罐组由 6 座 2000m³内浮顶柴油储罐组成，计算总容量为 18000m³（柴油折半计）。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表 3.0.1 石油库的等级划分，该油库等级为三级石油库。 中油天源油库汽油罐组与柴油罐组分别构成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由茂名市电白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编号：BA440923〔2023〕011，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编号：BA440923〔2023〕012，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中油天源油库应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和安全评估。因此，中油天源油库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2）项目评估结论 茂名市中油天源油品仓储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茂名市中油天源油品仓储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现场勘察影像：

